



(1949.10——1994.12)

中共肥城党史大事记

齐 鲁 书 社

中共肥城党史大事记

(1949.10—1994.12)

中共肥城市委党史资料征集研究委员会 编

齐 鲁 书 社

鲁新登字 07 号

责任编辑:王立华

封面题词:段君毅

封面设计:顾修常

中共肥城党史大事记

(1949.10—1984.12)

中共肥城市委党史资料征集研究委员会 编

齐鲁书社出版发行

(济南经九路胜利大街)

泰安市泰山电分彩印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16 印张 4 插页 291 千字

1995 年 9 月第 1 版 1995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2000

ISBN 7-5333-0492-6

K·122 定价:23.50 元

编审：	方 正	董本来	刘斌范
	牛之营	蔡衍柱	齐承芳
	刘方元	陈义亭	伊兆金
主编：	刘长水	邵俊生	丁道才
编辑：	雷茂坤	李秀芳	高长进
顾问：	张本安	陈文峰	肖思瑞
	阴毅民	高省三	陈光典

中共肥城市委党史资料征集研究委员会

主 任： 蔡衍柱

副主任： 王志祥 陈全庚 李连玉 刘继峰

 刘长香 刘方元 梁兴科 伊兆金

委 员： 王式久 张以和 魏 震 张子厚

 张成元 殷昭亮 王玉吉 杨启勤

 王永祥 宿传江 朱本健 殷红旗

 宿传申 尹逊祥 张传盈 王绪水

 傅志亭 殷秀峰 丁翊强 张仁凤

 王田银 王延生 刘长水 邵俊生

 孙传云

肥城市党史史志办公室

主 任： 伊兆金

副主任： 刘长水 邵俊生 孙传云

成 员： 雷茂坤 梁富华 李秀芳 丁道才

 石振东 高长进 陈东昌

序 言

蔡衍柱

在众多老领导的热情关怀和上级业务部门的精心指导下,经我市党史工作者的辛勤劳动,新中国建立后的《中共肥城党史大事记》,与大家见面了。

编写党史大事记,是党史研究的重要工程,是党建工作的重要任务,也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课题。《中共肥城党史大事记》的出版发行,是肥城地方党史研究工作的一项重大成果,也是肥城党建工作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一项重要成果。

《中共肥城党史大事记》(1949·10—1994·12),以中共中央《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依据,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和方法,翔实记述了新中国建立45年来,肥城党组织带领全市人民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光辉历程。生动地再现了轰轰烈烈的社会主义改造的历史场面,全面记载了开始建设社会主义时期的巨大成就,认真总结了十年内乱的经验教训,着重反映了社会主义建设新时期肥城人民勇于改革,不断开拓,锐意进取的精神风貌。它可以帮助我们系统地了解肥城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历史,

全面地总结历史的经验,正确地指导当前的工作。

毛泽东主席曾经说过:“指导一个伟大的革命运动的政党,如果没有革命理论,没有历史知识,没有对于实际运动的深刻了解,要取得胜利是不可能的。”我们要继续改革开放,继续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继续进行共产主义的伟大事业,必须要研究历史,特别要研究社会建设的历史,研究改革开放的历史。全面领会和掌握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理论,认真总结和借鉴历史经验,保证党的事业健康地向前发展。

前事不忘,后事之师。肥城地方党组织在新中国建立后 45 年的历史,是带领全市人民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取得巨大成就的历史,是在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上不断前进的历史。在这段历史中,有坦途也有坎坷,有胜利也有挫折,有成功也有失误,有经验也有教训,但它们都告诉我们同一条真理:只有坚持党的领导,才能建设社会主义;只有社会主义才能救中国;只有沿着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前进,我们的事业才能兴旺发达;只有“两个文明”一起抓,社会主义的中国才能永远立于不败之地。因此,建议党员、干部和广大群众都要认真学习党的历史,认真吸取历史的宝贵经验,不辱历史使命,继往开来,把肥城装扮得更加美好,把祖国建设得更加富强。

凡 例

一、《中共肥城党史大事记》(1949. 10—1994. 12), 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 以《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依据, 坚持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和实事求是的原则, 记述了中共肥城地方党的组织建设, 及党领导下的政权建设和群团组织建设情况; 记述了各级党政组织带领全市(县)人民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主要活动和重大事件。

二、记述时限: 上自 1949 年 10 月, 下限 1994 年 12 月。分为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大革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等四个历史时期。

三、为系统真实地反映历史的本来面貌, 本书采取了以编年记事为主, 纪事本末为辅的编写体例。书中选用的资料, 主要以市档案馆、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教育局档案室所存的档案为准; 所用的统计数字, 主要以统计委的资料为依据; 意见尚不统一的, 采用了两说并存的方法。

四、书中所涉及的人物主要包括: 市(县)党政正职的任职, 著名劳动模范和先进人物, 受中央、国家及其部门表彰的人员, 来肥城检查指导工作的省部级以上负责人及其主要陪同人员, 外事往来中的主要来宾和主要陪同人员, 参加党和国家重要会议的主要人员, 历届党代表大会选出的市(县)委书记、市(县)纪委书记, 历届人大选出的人大常委会主任、市(县)长和法院、检察院的正职,

重大事件的主要当事人等。人物注释,只限于在本书时限范围内任党政正职的领导人。曾在建国前大事记中作过注释的不再在本书中作注。注释主要包括出生年月、籍贯、主要任职情况等,无资料可查的项目,不作注释。附录中所收录的领导班子仅限市(县)委、市(县)纪委、市(县)人大、市(县)政府、市(县)政协、市(县)人武部等六大班子。市(县)委收录到常委,人大、政府、政协收录到副县级以上领导人,纪委、人武部只收录正职。

五、全书主要由概述、目录、正文等部分组成。每个历史时期有小序。小序对各个历史时期进行了必要的归纳、综述和评论。正文中的各条目,主要是记述事件的背景、发生、发展和结果,一般不作评论。

六、根据新中国建立后党和国家的主要任务是进行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及其改革开放的总方针,本书突出了对经济建设、教育、科技和对外交往的记述。对“文化大革命”,在全面否定的前提下,坚持了宜粗不宜细的原则。同时,从整体上照顾了各年份条目的数量,尽量避免畸轻畸重现象。

目 录

序 言	
凡 例	
概 述	(1)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时期(1949. 10—1956. 9)	
1949 年	(22)
1950 年	(27)
1951 年	(38)
1952 年	(49)
1953 年	(59)
1954 年	(71)
1955 年	(80)
1956 年	(92)
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1956 · 9—1966 · 5)	
1956 年	(105)
1957 年	(109)
1958 年	(118)
1959 年	(127)
1960 年	(135)
1961 年	(144)
1962 年	(152)
1963 年	(160)
1964 年	(168)

1965 年	(175)
1966 年	(183)
“文化大革命”时期(1966·5—1976·10)	
1966 年	(191)
1967 年	(197)
1968 年	(203)
1969 年	(211)
1970 年	(216)
1971 年	(223)
1972 年	(230)
1973 年	(236)
1974 年	(242)
1975 年	(247)
1976 年	(254)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1976·10—)	
1976 年	(264)
1977 年	(265)
1978 年	(272)
1979 年	(281)
1980 年	(289)
1981 年	(294)
1982 年	(302)
1987 年	(312)
1984 年	(320)
1985 年	(331)
1986 年	(342)
1987 年	(356)
1988 年	(369)

1989 年	(384)
1990 年	(397)
1991 年	(412)
1992 年	(425)
1993 年	(444)
1994 年	(466)
附录	(483)
后记	(497)

概 述

肥城，东依泰山，西临黄河，北与省城济南相连，南以汶河为界，是鲁中的重镇。肥城，物华天宝，北有丰富的煤炭资源，南有万顷膏腴汶阳田，东有量大质优的岩盐矿，西有举世闻名的肥城桃，素有鲁中宝地之称。肥城，地灵人杰，昔为山东西区人民抗敌自卫团的发祥地，今是山东中西部发展商品经济的先行官。

1949年10月1日，新中国成立后，肥城县曾先后隶属泰西地区、泰安地区、聊城地区、济南市和泰安市。1992年，经国务院批准，肥城撤县建市，由山东省直辖，由泰安市代管。肥城市面积1263.01平方公里，辖11个镇，5个乡，1个办事处，607个行政村，9个居民委员会，共96.5万人。

肥城是中国共产党地方党组织发展较早的地区之一。1922年即有了个别党员的活动。1927年，党的活动发展为有组织的活动。1938年，中共肥城县委建立，开辟了肥城地方党的历史的新篇章。肥城人民在肥城县(市)委的带领下，经过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夺取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伟大胜利；经过社会主义改造、开始全面建设社会

主义、“文化大革命”等时期，跨入了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

(一)

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建立，开辟了中国历史的新纪元。她结束了几千年来少数剥削者对广大劳动人民的统治，开创了人民当家作主的新时代。

从新中国建立到1956年9月，是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的时期。

新生的人民政权诞生初期，国民经济严重困难，百业亟待振兴；全国尚未全部解放，江山还需巩固。因此，继续扩大解放战争的成果，巩固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医治战争创伤，恢复和发展生产，成为全党全国人民的当务之急。肥城县委紧紧围绕党的中心任务，开展了各项工作。1949年10月，召开了肥城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研究了建立健全民主政权和发展生产等问题。总结了农业生产互助组的经验，实行了农代会制度，并进行了结束土改试点、生产救灾、生产互助等工作，工农业生产逐步恢复。工业生产创历史最高水平，农业生产接近抗日战争前的水平。

为了克服领导干部中日益滋长的骄傲自满、命令主义和官僚主义作风，纯洁党的组织，使党担负起领导人民由新民主主义向社会主义转变的重任，1950年，县委先后开展了整风运动和整顿党组织工作。10月，全县人民积极

响应党的号召,开展了轰轰烈烈的抗美援朝、保家卫国运动,并围绕抗美援朝运动,开展了全面结束土改和建立乡政权等工作。彻底废除了二千多年的封建土地所有制,真正实现了“耕者有其田”。建立健全了基层人民民主政权,确立了人民当家作主的地位。

1951年1月,全县大张旗鼓地开展了镇压反革命运动。经过一年多的斗争,进一步肃清了境内的反革命分子,促进了社会的安定,保证了抗美援朝等中心工作的顺利进行,巩固了新生的人民民主政权。3月,县委召开了第一届党员代表会议,加强了党的领导,充分调动和发挥了广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为加强党组织和国家机关建设,打击违法行为,1952年,县委根据中央指示先后开展了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和反行贿、反偷税漏税、反盗取国家财产、反偷工减料、反盗窃国家经济情报的“三反”、“五反”运动。树立了廉洁朴素的社会风尚,肃清了社会流弊,并为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打下了基础。同时,开展了农业增产竞赛运动,试办了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进一步调动了群众的生产积极性。粮食总产达到11260万公斤,平均亩产103公斤,工农业总产值比1949年增长68%,均创历史最好水平。医治战争创伤,恢复经济的任务胜利完成。

1952年底,党提出了“要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逐步实现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并逐步实现国家对农业、对手工业和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的过渡时期总路线。从此至1956年9月,党领导全国各族人民进

入了大规模的社会主义改造和实现第一个五年计划的阶段。县委带领全县人民和全国人民一道踏上了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设的新征程。

为全面贯彻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县委先后开展了反对官僚主义、反对命令主义、反对违法乱纪的斗争和过渡时期总路线及社会主义教育活动，在农村进行了全面整党。有力地保证了统购统销等党的方针政策的贯彻落实。

1954年7月，根据中央选举委员会和政务院的联合命令，召开了肥城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认真讨论了第一部社会主义的新宪法草案。

为了发展农业合作化运动，1955年，县委先后召开了党代会和党员活动分子会议。认真传达贯彻了毛泽东主席《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报告，批判了办社中的“右倾保守思想”，掀起了大规模的办社高潮。是年底，全县74%的农户加入了半社会主义性质的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

为全面贯彻中共中央《农业发展纲要四十条》，提前完成第一个五年计划，1956年5月，中共肥城县第一次党的代表大会隆重召开。会议选举产生了肥城县第一届委员会和监察委员会。会议为即将开始的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对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和对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的顺利完成，作了思想上和组织上的准备。9月，全县93%的工商业户参加了公私合营，93.5%的手工业主加入了手工业生产合作社或合作小组，77%的农户加入了完全社会主义性质的高级农业合作社，

20%的农户加入了初级农业合作社，三大改造基本完成，实现了生产资料由私有制到公有制的伟大历史变革。

全国三大改造的基本完成，确立了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确立了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政治制度，确立了以按劳分配为主体的社会主义分配制度，标志着中国已经跨入了一个新的历史时期。

从资本主义过渡到社会主义，这是人类历史发展的客观规律。中国根据自己的特殊国情，采取对民族资产进行赎买的政策，平稳地实现了由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这不能不说是一个伟大的创举，不能不说是一个伟大的历史性胜利。在这一过程中也出现了急于求成等缺点和偏差，但整个来说，在一个几亿人口的大国，在短短几年里，就顺利地实现了如此复杂、如此困难和如此深刻的社会变革，仍不失为是一个伟大的划时代的胜利。

（二）

1956年9月中国共产党召开了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进入了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

八大科学地分析了我国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后阶级关系、主要矛盾和主要任务的变化，提出了在综合平衡中稳步前进的经济建设方针。县委组织党员干部认真学习了八大精神，结合本县实际对党内团结、民主集中制、干部的民主作风和工作中心转移等进行了认真讨论和研究。毛泽东主席《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问题》的讲